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情况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0日